

#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微专业、辅修专业（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 一、总则

1. 为深入推进“四新”建设，更好地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推进跨学科跨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鼓励学生在学习本专业课程的同时，根据兴趣修读微专业或辅修专业，促进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结合学院办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2. 微专业是指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主修专业之外的某一领域所需要的核心课程。

3. 辅修专业是指本科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另一个专业的主要课程（如果申请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则要求必须跨学科门类修读辅修专业，例如：主辅修专业同为文学类专业，则不能申请辅修学士学位）而获得相应证书的学习方式。

4. 微专业、辅修专业教育属于学院本科教育范畴，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遵循学院本科教育工作的有关管理规定。

## 二、课程设置与教学组织

1. 学生在校期间根据兴趣均可申请一个辅修专业。微专业在授课时间不冲突的前提下，同时申请数量可扩充至 2 个；对学生在校期间申请的微专业总数不做限制。

2. 微专业课程一般安排为 2 个学期，最长不超过 3 个学期。

每个微专业开设 4~10 门课程，每门课程 1~3 学分，总学分 8~20 学分。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需覆盖开办专业的核心课程和实践环节，一般安排为 4 个学期，最长不超过 6 个学期。原则上，辅修专业总学分在 20~30 之间。辅修学士学位还要求有学位论文环节。

3. 微专业、辅修专业原则上单独编班，单独编班的最少人数由开办单位确定。人数较少且不影响主修专业课程教学前提下，可以插班授课。

4. 微专业、辅修专业的课程教学方式以线下教学为主，根据课程需要，也可以结合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线上教学、慕课教学、实习实践或项目式教学等多种方式。

课程教学利用双休日、晚间等非主修专业的教学时段，也可以利用假期集中授课。

5. 主修专业与微专业、辅修专业存在学分相同、内容相近课程，取得主修专业课程学分后，通过开办单位审核后，可以免修相应的微专业、辅修专业课程。

微专业、辅修专业课程学分可以申请替代通识选修课学分，但不高于该类学分的上限。

6. 微专业、辅修专业的教学管理由开办单位和教务部共同负责。

开办单位主要负责制订培养方案、聘任任课教师、保证充足师资，以及招生宣传、报名遴选、教学计划、学生管理、课程编

排、课程教学、考核考试、成绩录入、档案管理、结业资格审核及系部教学质量保障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教务部负责接受开办申请与开办资格审核、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总体教学质量保障、证书授予资格审定等教学管理工作。

7. 微专业、辅修专业的学生修读申请资格条件，由开办单位负责，学生所在系部配合。

8. 微专业、辅修专业授课学时是否纳入教学工作量由开办单位决定。

9. 学院鼓励开办单位围绕微专业、辅修专业开展教学研究，鼓励与相关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和辅修专业，鼓励跨学校、跨系部、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和辅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与企业合作开发基于真实项目的微专业和辅修专业。

10. 微专业、辅修专业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教务部组织开展教学质量监督检查与保障工作。对检查不合格的微专业、辅修专业将采取整改或停办等措施。

### **三、设置程序**

首次申请开办的微专业、辅修专业，由开办单位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把申请资料报送教务部。教务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充分征求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意见基础上，报送学院党委会及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开办。

### **四、毕业要求和证书发放**

1. 微专业、辅修专业课程须在学生主修专业毕业前修读完

成。未能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者，不单独发放辅修专业证书。

2. 有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微专业、辅修专业修读：

- (1) 主修专业已办理退学的；
- (2) 被开除学籍的；
- (3)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不参加微专业、辅修专业学习的；
- (4) 学生自愿退出的。

3.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前按要求获得微专业培养方案全部要求学分的，学院将其发放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微专业证书及课程成绩单。对于未获得微专业证书的学生，由教务部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含课程成绩单）。

微专业教育不属于学历教育，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不在学信网备注信息。

4.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符合下列条件可获得相应证书：

(1) 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是同一学科门类的，修读完成并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学院发放辅修专业证书（学信网备注辅修专业信息）。

(2) 辅修专业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学科门类的，修读完成并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要求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在获得主修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前提下，可发放辅修专业证书（学信网备注辅修专业），并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3) 未修满辅修专业规定学分且也未修满该辅修专业对应

微专业要求学分的，由教务部出具辅修专业写实性学习证明（含课程成绩单）。未修满辅修专业规定学分，但修满该辅修专业对应微专业要求学分的，发放微专业证书（含成绩单）。

## 五、收费标准

1. 微专业、辅修专业按学分收费，收费标准为 150~200 元/学分。微专业费用一次性缴纳，辅修专业费用按学年或年度缴纳。

参加微专业、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缴费，若因学生个人原因中途退出学习，或未能完成所修学分，或被取消修读资格，其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2. 学生每学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注册，缴纳费用及重修费。逾期不缴费者，将取消课程修读资格。微专业、辅修专业在新办学期，缴费并确认后一般提供给学生 1 周试读，试读期间学生可以选择退出修读，全额退还当期费用。试读期后，经确认未提出退出修读，即确认修读，不再进行退费。

3. 开办单位与天津外国语大学合作开设的微专业和辅修专业，如果收费标准或缴纳方法与学院不一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申办材料中需单独注明收费标准、缴费流程和费用管理办法，由教务部审核后，经学院常委会和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 六、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本办法与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本办法与学院其他文件规定

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